

農業產銷班組班規模表

類別及產業	產品	說明
一、農作類		
(一) 蔬菜		一、每班班員十人以上。 二、每一產業每戶以一人為限。但同戶共同經營之配偶，或直系血親且屬不同性別者，得二人參加。 三、全班栽培面積合計十公頃（設施利用型為五公頃）以上。 四、土地合法使用（應檢附合法土地使用證明文件）。 五、每一班員或每一戶栽培面積至少應為零點一公頃（設施利用型為零點零五公頃）以上。
(二) 果樹		
(三) 花卉		
(四) 雜糧		
(五) 稻米		
(六) 特用作物		
(七) 菇類		
二、畜牧類		
(一) 毛豬	毛豬	一、每班班員二十人以上。 二、班員（每一畜牧場限一人代表）每人在養頭數二十頭以上。 三、全班在養頭數一萬頭以上。 四、具畜牧場登記證或畜禽飼養登記證書。

(二) 牛	乳牛、肉牛	一、每班班員十人以上。 二、班員（每一畜牧場限一人代表）每人在養頭數四十頭以上。 三、全班在養頭數四百頭以上。 四、具畜牧場登記證或畜禽飼養登記證書。
(三) 鹿	鹿	
(四) 羊	乳羊、肉羊	一、每班班員十人以上。 二、班員（每一畜牧場限一人代表）每人在養頭數一百頭以上。 三、全班在養頭數一千頭以上。 四、具畜牧場登記證或畜禽飼養登記證書。
(五) 兔	兔	一、每班班員五人以上。 二、班員（每一畜牧場限一人代表）每人在養隻數四百隻以上。 三、全班在養隻數二千隻以上。 四、具畜牧場登記證或畜禽飼養登記證書。
(六) 肉雞	肉雞	一、每班班員十人以上。 二、班員（每一畜牧場限一人代表）每人在養隻數五百隻以上。 三、全班在養隻數五千隻以上。 四、具畜牧場登記證或畜禽飼養登記證書。
(七) 蛋雞	雞蛋	
(八) 水禽	鴨、鵝	

(九) 火雞	火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每班班員五人以上。 二、班員（每一畜牧場限一人代表）每人在養隻數五百隻以上。 三、全班在養隻數二千五百隻以上。 四、具畜牧場登記證或畜禽飼養登記證書。
(十) 鴿鳥	鴿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每班班員五人以上。 二、班員（每一畜牧場限一人代表）每人在養隻數二十隻以上。 三、全班在養隻數一百隻以上。 四、具畜牧場登記證或畜禽飼養登記證書。
三、漁業類		
(一) 水產養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每班班員十人以上。 二、全班經營面積合計十公頃以上。 三、班員限領有養殖漁業登記證者。
(二) 特定漁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每班班員十人以上。 二、班員限領有船筏執照者。
(三) 漁業權漁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每班班員五人以上。 二、班員限領有區劃漁業權、定置漁業權執照或入漁權證者。
(四) 娛樂漁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每班班員五人以上。 二、班員限領有娛樂漁業執照者。

四、其他類		
(一) 休閒農業		<p>一、每班班員十人以上。</p> <p>二、每戶以一人為限。</p> <p>三、每一班員應取得休閒農場經營許可證，且其農場經營規模零點五公頃以上。</p> <p>四、全班經營面積合計二十公頃以上。</p> <p>五、土地合法使用（應檢附合法土地使用證明文件）。</p>
(二) 養蜂		<p>一、每班班員十人以上。</p> <p>二、班員或每一戶每人飼養箱數一百箱以上（應出具鄉(鎮、市、區)公所依農民從事養蜂事實申報及登錄作業程序所核發之申報證明文件、班員切結書及班長證明）。</p> <p>三、全班在養箱數一千箱以上。</p>
(三) 其他		<p>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之產業，其組班規模條件另定之。</p>